306_3	2022	35	
	4	7	

公务员(参公人员)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购 销 合 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 上海封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1套《公务员(参公人员)日常信息管理软件》单机版,版本号: v6.5,功能包括:公务员基础信息管理、公务员工资信息管理,软件的具体信息以及功能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布要求为准。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 1. 乙方应自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工,保证甲方可安全正常运行该软件。
- 2. 自软件安装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瑕疵的排除、技术指导等。对甲方提出的任何与该软件有关技术服务,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

工程师到甲方处现场服务。

3.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为: 玖仟陆佰元整 (大写)。
- 3.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并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交甲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即金额¥9600.00(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对合法用户提供的包括软件使用 权及技术咨询等的售后服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配合指导软件的正确安装及保证 甲方正常安全的使用,并在甲方支持配合下负责解决安装过 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等。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 4. 服务期一年后,如果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技术服务协议。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提供符合要求及约定的软件以及技术服务。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交付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约定,具体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 方所有。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 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费用。

-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 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3. 乙方应依约交付软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 的服务。若乙方提交的软件或服务未满足甲方需求或通过甲 方验收的,应于甲方限期内及时纠正:逾期未能纠正或怠于 纠正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上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7~ 00年 8月22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F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王宇红	日期: 202	2.8.22	编号: 202205				
合同名称:公务员(参公人员)日常信息管理软件购销合同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封 合同主要内容:	今公人员)日常信息管理		几版,版本-	号: v6.5。从支队公用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负责人签字	: E	1期:				
办公室意见	数. 期: ひい. 8, マン	支队负责人 签字:	16h	明2,71.8.2し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3人	74		日期	H: 102.8.22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名称	公务员(参公人员)日常信息管理软件购销合同				
	1、合同主体适格	√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	注:在符合要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求的,在对应的方 」框里面划"√",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任意一项未划 "√"的,不得审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	查确认通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2 年 8月 22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				
			律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断梁维维律师 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办公室意见:	- Barles		- 1 		
	Mr har				